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中塑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国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组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二）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提升核心竞争力；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分析及讨论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验证了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内控体系有效性。

（五）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执行尽职调查，并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

（六）作为主办券商，在辅导对象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财务、法律事项执行全面尽职调查和规范；在辅导对象完成挂牌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监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需根据上市规范的要求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完善、调整。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就发现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展开积极沟通与研讨。基于辅导对象具体问题与实际状况，通过专题会议讨论、日常沟通答疑等形式，增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上市规范、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内容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构建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等。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财务核算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得以改善。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朱怀才、股东朱怀玉与投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情形下，朱怀才、朱怀玉可能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访谈核查了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朱怀才、股东朱怀玉及相关投资方，并根据朱怀才、朱怀玉提供的财产证明核查了其履约能力。经核查，辅导对象非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辅导对象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则的要求而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节能环保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辅导对象曾存在第三次改扩建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节能审查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毕的情况。辅导对象及子公司曾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该等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办理有关验收和审查手续。经整改，辅导对象扩建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节能审查手续未及时办理及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情况均已消除，不存在节能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四）关于在厂区租赁用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核查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基于货物临时仓储需要，在厂区租赁用地上搭建了部分铁皮房等结构物，出租人已知悉并同意其搭建上述结构物，但该搭建行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该事项，经核查，辅导对象在搭建临时建筑物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该等临时建筑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期限到期后辅导对象将整体搬迁至自有新建厂房。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督促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怀才、邓莲芳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搭建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问题

1、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历史股东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核查了有关事项。经核查，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未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辅导对象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该事项下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

（六）现金及票据管理规范

1、基本情况

2022年至2023年，辅导对象曾存在少量坐支现金、无真实交易背景使用票据等不规范情形。

2、问题的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核查了辅导对象库存现金日记账和大额现金收支凭证，现场监督辅导对象库存现金年度盘点。

经核查，辅导对象已逐步减少现金收款情况，整改现金坐支行为。辅导对象现金收支均据实列入库存现金日记账，不存在账外资金收付。辅导对象现金收支账务处理和库存现金盘点管理等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辅导机构作为辅导对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于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就无真实交易背景使用票据情况，辅导机构查询了有关法律法规，该等票据行为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周转安排而发

生，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虚开票据行为，未发生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差异情况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2、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并认真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得到落实和整改。因此，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3、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完成备案时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宿昝梵、张伟权、冯晴、邹颖、冯李晨曦、申思远、胡晓洁、李青，其中宿昝梵任组长，宿昝梵、张伟权、冯晴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期间，根据工作安排，马徐周、王露琦、刘莹、刘天植、叶雯文陆续加入辅导小组，张伟权、冯晴、邹颖、冯李晨曦、胡晓洁、叶雯文陆续退出辅导小组。现辅导小组成员为宿昝梵、马徐周、王露琦、申思远、李青、刘莹、刘天植，其中宿昝梵任组长，宿昝梵、马徐周、王露琦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实施方案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除公司拟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调整为创业板，辅导机构针对板块特点优化了对辅导对象的授课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开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销售、生产、研发、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深交所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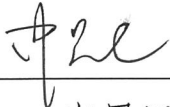
经辅导，国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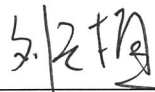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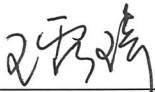

马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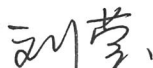

申思远


刘天植


宿昉梵


李青


王露琦


刘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